

监事会报告

各位监事：

我受监事会委托，对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

议》的议案》;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续租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

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

第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15 年 12 月修

订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12 月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5 年 12 月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2015 年 12 月修订版)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

2、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执行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生产经营

决策正确，企业管理严格、高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及协议公平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